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7575 安美得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3/05/17	發言時間	17:32:15
發言人	陳致祥	發言人職稱	執行長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2298175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購置不動產案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113/05/17		
說明	<p>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標之物名稱：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土地及建物 標之物性質：做為自有廠房使用</p> <p>2. 事實發生日：113/5/17~113/5/17</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土地面積：664.10 平方公尺(200.89 坪) 建物面積：共 1,710.16 平方公尺(517.32 坪) 車位面積：共 773.28 平方公尺(233.92 坪) 交易總金額：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94,700,000 元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待實際簽約後另行公告。 與公司之關係：無。</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條件：依約定付款。 契約限制條款：待實際簽約後另行公告。 其他重要約定：待實際簽約後另行公告。</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參酌市場行情及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決策單位：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94,700,000 元為上限，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p>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估價事務所：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p>				

估價金額：201,875,400元。

11.專業估價師姓名：

毛秉基。

12.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106)桃市估字第000053號。

13.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18.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19.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及規劃。

22.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24.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13年05月17日

25.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13年05月17日

26.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否

27.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194,700,000元額度內，

全權處理後續簽約相關事宜。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